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 1.受委托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小流域综合治理、防洪评价等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
- 2.承担水利水电科学技术、行业技术标准的推广、宣传工作；
- 3.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行业定额及费用标准，承担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的具体审核工作；
- 4.负责我省水利技术援外事务，水利水电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 5.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6.具体负责全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的指导、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质效并重，高质量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2023年我单位累计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等项目318宗，办结216宗。审查工作中坚持突出重点、满足规程规范要求、保障项目经济可行和安全可靠，做好技术支撑和保驾护航。尤其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如期完成大湾区提防巩固提升工程、东江干流治理工程、鉴江干流治理工程、韩江干流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工作，有力推动了我厅重点项目的建设。

2.坚持严格把关，确保费用审核质量

2023 年我单位审核办结广东省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北江干流治理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4 宗，审定金额 12.15 亿元，审减金额 4.04 亿元。审查办结厅属建设工程结算项目 23 宗，审定金额 2.36 亿元，审减金额 910 万元；审查办结进度款项 5 宗，核定金额 43.17 万元。

3.多方位指导宣传，提升行业影响力

起草编制《水利工程水文化设计导则》《灌区信息化设计导则》《预应力混凝土 U 型板桩应用技术规程》《倒虹吸管安全评价导则》等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及时回复厅官网公众互动交流咨询有关问题 350 余人次；配合厅有关部门完成我省水利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命题、审题工作；完成 2023 年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测算调整工作；作为主办单位之一举办 2023 深圳国际水务科技博览会及主题交流会。

4.坚持服务基层，提升水保监测质量

完成省水土保持测站点经费下拨，加强与 28 个监测点的沟通合作，解决监测站的实际问题，对各个监测点定期上报的水土流失监测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完成 2023 年度全国二期水土保持监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监测成果审查、资料整编及季报成果。

5.资金技术双发力，确保白蚁防治效果

指导推进全省白蚁防治工作，积极推广新型堤坝白蚁防治药物饵剂。确保白蚁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堤防、大坝的相应灾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本单位职能，为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业管理及行政审批职能做好技术支撑，及时、保质、高效地完成受委托的技术审查工作，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保证省水利厅机关审查审批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同时，通过把好前期设计质量关，减少设计缺陷和隐患，促进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贡献，具体目标如下：

目标 1：审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出具各项目设计成果的技术审查意见，为省水利厅开展水利工程审批提供技术依据；

目标 2：以省级监测总站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监测分站为基本构架，水土流失监测点为基础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为水土流失预测预报和评价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提供准确数据，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目标 3：审查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按照法定时限要求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为省水利厅作出是否予以相应水行政许可提供依据；

目标 4：建立健全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投资测算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跟踪分析、研究我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价格及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指标变化情况，对我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价格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及时调整，使水利定额标准体系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建设与投资管理的需要；

目标 5：进一步完善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实现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规范；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以及工程价款的结算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目标 6：通过系统、全面、深入的宣传活动，推广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机械、新材料的性能及特点，促进其应用，为我省水利工程的创新及发展提供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金额 258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5.73 万元，占 73.58%；项目支出 684.23 万元，占 26.42%。我单位的支出主要为基本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单位根据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扎实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工作；预算指标下达后，积极推动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经综合

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 99.4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自评 49.42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值 20 分，自评 19.68 分）

根据《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7 个产出指标，其中厅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类、防洪评价、合规性审查、水土保持等项目进行审查数量（项）等 6 项完成率为 100%，课题研究中期考核通过率为 8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19.68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 个效益指标，有效节省工程投资等 7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值 10 分，自评 9.74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 9.7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自评 50 分。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未有新增预算

的入库项目，不需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预算执行（指标值 7 分，自评 7 分）

（1）预算编制具有约束性：我单位 2023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相关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3.信息公开（指标值 3 分，自评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我单位预决算公开均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和公开的模板规范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自评资料均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和公开的模板规范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绩效管理（指标值 15 分，自评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我单位在预算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绩效要求，并制定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符合客观实际，质量较高，各项自评

结果均为优秀。

5.采购管理（指标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单位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单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单位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我单位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超过部门预算预留金额。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

符合规定标准。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我单位无资产租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2023 年底完成单位资产清查盘点。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业务，规范资产管理。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单位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虽然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较好，但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仍有待提升，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我单位 2023 年无法按计划完成监测图片多帧去噪研究和汛期重点河堤夜间智能无人巡检系统研制。2024 年，我单位将采取会商、一线督导等措施，加大指导和督办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